## "绿色生物制造"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 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- 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- (1)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- (2)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,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- (3)项目申报书(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,下同)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  - (4)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  - 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- (1)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,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- (2)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,男性应为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,女性应为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。
- (3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(课题)负责人,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,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

聘用的有效材料,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
- (4)项目(课题)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(课题);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(课题),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(课题)。
- (5)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, 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(课题)。
- (6)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- (7)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(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)不得申报项目(课题)。
  - 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- (1)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
  - (2) 注册时间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。
- (3)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  - 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- (1)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、项目参与单位总数须符合指南要求。

**—** 43 **—** 

- (2) 申报单位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资质要求。
- (3)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再下设课题,可参考指南支持方向组织项目申报,但不受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限制。

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: 黄英明, 电话: 010-88225167